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金关缉违字〔2026〕4号

当事人：郑州金源微粉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继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268069412N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须水街道郑上路774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9月至2025年5月，当事人郑州金源微粉材料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24票货物，申报商品名称二氧化硅、数量968吨、总价311660美元、商品编号（税则号列）2811229000（出口退税率13%）。上述货物申报价格折合人民币2020184元。金水海关经归类认定，该24票报关出口二氧化硅商品编号（税则号列）申报错误，实际应归为2506100000（出口退税率0）。

以上有金水海关关于金源公司出口二氧化硅的归类认定书、涉案货物的申报价格及可能多退税款的计算说明、当事人查问笔录、报关单证、当事企业提交的情况说明及随附的相关材料、工作情况记录等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商品编号（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主动

缴纳案件保证金，未办理出口退税相关手续，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七项第3目、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减轻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向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9114880018535022）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

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7月13日